

阳谷县财政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省政府令 第 225 号），现将阳谷县财政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阳谷县财政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基础建设，规范公开程序，加强重点信息公开，主动回应社会关注，财政工作透明度不断提升。

（一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。制定《阳谷县 2020 年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实施方案》，全县预算部门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和“三公”经费信息，占比实现 100%。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制定《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》，协调开展“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”活动，助力各项财税政策落实落地；全面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等，助力减轻企业经营负担，推动企业复工复产。公开 2019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结果，以评价结果公开促绩效管理提升。定期公开财政收支信息，强化收支趋势分析，提高财政收支信息透明度。认真做好政府采购、扶贫资金、国有企业等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2020 年，县财政局通过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81 条。



紧紧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、决胜脱贫攻坚等主题，全面宣传财政支持改革发展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积极讲述财政故事，努力营造财政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，累计撰写信息 280 余篇。组织开展“问政山东”“政风行风热线”直播连线，积极做好“人大建议”“政协提案”答复，做好“12345”热线回复，不推脱、不扯皮，切实解决广大群众的难题。



(二) 年度依申请公开。2020 年，县财政局共计收到政

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政府信息公开领导，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各科室协调配合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流程，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审批程序。

（四）年度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均通过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根据上级决策部署，认真研究制定《阳谷县财政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按照“标准引领、需求导向、依法依规、改革创新”基本原则，制定《阳谷县财政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》和《阳谷县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。

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。及时召开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推进会和业务培训会，详细讲解《2020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《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文件汇编》等相关政策文件及工作案例，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阳谷县财政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24号）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按照“标准引领、全面推进、依法依规、重在实效”基本原则，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2022年底，基本建成财政政务公开标准体系，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，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健全，政务公开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2	-12	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4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							0	

	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0
	(七) 总计	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阳谷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上级要求、群众期盼相比，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部分科室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仍需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细化；三是信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，不够丰富、多样。

下一步，阳谷县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；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让群众看得清、看的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，阳谷县财政局共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9件，均按时进行了办理回复，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。